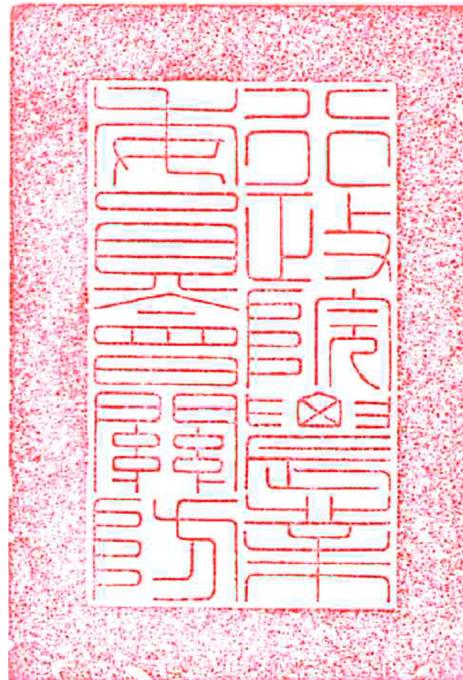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00139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蓮霧111年12月中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1月8日起至1月1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全市，項目為蓮霧，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五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
傅志仲